

19 庫文潮新

Summing Up

(結 總)

錄憶回作寫姆毛

譯 多蒼陳

著 姆 毛



新潮文庫

19

毛姆著
陳蒼多譯

毛姆寫作回憶錄

志文出版社印行

目錄

譯序	1
寫作動機與態度	1—5
祖父母。父母。	6—7
文章與學業	8—10
文章論	11—14
人生觀	15—17
學校與醫院的體驗	18—21
自我分析。讀書回想。文學觀	22—28
行醫。西班牙之旅。語學論	29
劇作時代的回憶。演劇論	30—42
從「蘭貝斯的麗莎」到「人性枷鎖」	43—52
情報員活動。得病靜養。南海旅行。執筆寫「雨」	53—56

57 62	文學論。.....	一八〇
63 77	哲學人生觀。.....	二〇〇
年譜.....		二六一

譯序

威廉·薩麥塞特·毛姆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南法尼斯的 Anglo American 醫院裏結束了他九十二歲的一生。

英國作家薩麥塞特·毛姆終於逝世了，這固然是「巨星的殞落」，但就他自己而言，在文筆上，在生活面上，想做的都已做到了，可說是過幸福的一生。我們該祝福他的冥途平安。

他寫過很多小說，也寫過劇本。這其間，他當然曾經歷過很大的辛勞。剛上小學時便死別父母，在慘淡的學校生活中又患上肺病。先就讀於醫學校，到了那篇描寫貧民窟的小說「蘭貝斯的麗莎」於一八九七年問世以後，正式踏上作家生活的途程。

「我很窮。做得到的話，我很想與躲在屋頂樓啃麵包屑的生活告別。金錢，對我好像是第六感的事物，但我嘗到沒有它，其他的五種感覺也不能充分地發揮力量。」——成功後，他在回顧苦悶時代，曾留下這樣的名言。

他苦捱了十年，至一九〇七年，不知道他的第幾篇的作品在倫敦某一個商業劇場上演了。自此一帆風順，在劇本上獲得成功，接着，他的小說也受到世人的認識。「人性枷鎖」、「月亮與

六辨士」、「餅與酒」等代表作接連出版，贏得了財富與聲望。

毛姆決不說爲藝術而貢獻其一生這類的話。提供人們有趣味的話語，而得到金錢讓自己能過舒適快樂的生活。能够如此，便是他的一貫態度。

自一八九七年他的處女作問世一直到今天，英國的文學思潮有過種種的變遷。出過高爾士華綏，康拉德，他們被遺忘，代之而起的則有喬伊斯 (James Joyce 1882-1941)，吳爾芙或勞倫斯，都會名噪一時。但這些人也成過去，由更年青的作家取代了他們的地位。在這後浪推前浪的過程中，唯有毛姆置身事外，用他自己的毛姆方式，寫作「可以攫取金錢的小說」。

他揭起通俗派的招牌，向那些自稱或人稱爲藝術派的作家挑戰。但他決不失敗。因爲他所寫的東西，不僅僅是有趣的故事而已，且具有以冷笑地 (cynical) 看穿人們內心的銳利目光。凡是接觸到他作品的人，都深深地承認這一事實。

像他自己所宣稱的一般，他把作品所得的巨萬之富，統統投資到人生的快樂上。雖曾一度結婚，但僅十一、二年便離異了。他所過的，可說是痛痛快快任所欲爲的一生。

本書原名 *The Summing Up*，爲毛姆一生寫作生活的總結。毛姆曾宣稱「藝術即生活」，讀者讀完本書，當可了解毛姆如何把文學藝術與生活打成一片，成爲一個受人歡迎的小說家及戲劇家。

我在「巴黎的異鄉人」譯序裏曾提到，毛姆並非講故事者。本書最後部份，他對真善美的論述，直如博古通今的哲學家，其實很多理論却是平易而實用，諸如，「美並非少數人才能享受的特權」，「信仰不一定求證明，以直覺去信仰即充足」，以及對觀眾組成份子的分析，皆深富哲理而易於為人接受。

對作家言，此書可謂最精切的寫作指引。毛姆指出，簡單、清晰、諧和為寫作三大標準。現代作家當可三思而行。

毛姆曾說過，「我對人性著迷地感興趣，我覺得，傳達我對人性觀點的最佳方法，是用講故事的方法。」此書正是這位身兼醫生、旅行家、小說家、戲劇家的作家的現身說法，就如同一個驚人的魔術家親授你表演令人著迷魔術的方法，而毛姆所使用的道具却是對人性的透視而已。

毛姆的作品都是趣味盎然，沒有一篇使你讀過之後覺得後悔的（晚年的短篇也許少有例外）

• 長篇、短篇的各種小說，劇作和隨筆，都各有其不同的趣味。它們的趣味自何而來呢？第一是作者根本上有着銳利而辛辣的，諷刺的人類觀；第二是用毫無掩飾的，平易近人的文筆，把自己想說的話，簡明率直地進展。這兩點，是誰都承認的毛姆底最大特長。

這本書是一九三八年毛姆六十四歲時所出版，以後再版多次，直至今日仍為讀者所歡迎，六十四歲，作為一個劇作家，作為一個小說，都已功成名就之後，是他的所有代表作都已問世之後

的事。到了這一階段的毛姆，回顧自己的一生及作品，尙有應說而未說，或已說而言有未盡的，要把到此的一生總括 (summing up) 地檢討，因此便有這一本書的產生。到這一年爲止，毛姆所著小說、劇作雖爲數甚多，但隨筆之類，除二三遊記之外，幾不得見。他的人生觀或人類觀，當然在他的作品中隨處穿插可見，但有關人生各方面的問題，不受小說或戲劇的故事所拘束，能自由自在言其所欲言地寫下的，則以這本書肇其端。所以這本書，是把一直壓積在心中的話，如堤之決口奔放而出，極饒興趣且內容豐富，有着百讀而不厭的魅力。如果有人問我，要了解毛姆這個作家，以讀他的什麼作品爲上時，我會毫不遲疑地回答，除了「人性枷鎖」、「月亮與六辨士」及其他二、三長篇，加上「雨」、「紅毛」及其他短篇四、五篇之外，這本隨筆是絕對非讀不可的。它的內容，對了解毛姆其人其事，並爲對人生及文學的研究上，都是有益的讀物。

「要了解毛姆的爲人，沒有比這本書更方便的了」；但同時，對想批評毛姆有些什麼獨創之處的人，却沒有比這本書更有妨礙的了。

據毛姆自己的告白，寫這本書，是「意在從久在我的心靈上彷徨而攪亂我的心情的幾個念想中，獲得心靈的解放之故」。也與寫「人性枷鎖」的場合一樣，不是爲了讀者，而是爲自己而執筆的。這在經常以娛樂讀者爲前提的毛姆言，不得不說是異乎常例的。毛姆的文學中，不，更廣泛地說，在所有關心人類的人中，很少能有這樣趣味盎然的書了。用冷靜的目光，觀察自己和同

類的人，論究眞善美，談論小說作法，確切地判斷英國文壇上自己的地位等等，凡是論毛姆的人想說的話，他在這本書上都說到了。所有描寫毛姆的文章，不問國內國外都大體上相類似，其最大原因便是有了這本「The Summing Up」的存在之故吧。

全書共七十七章，不是有系統的，但在同一的主題下，間雜着敘述，內容的要點如下。

〔內 容〕

（第一——五章）屬於序文的部分，執筆的動機及構想等。題名的由來。

（第六——七章）祖父的故事，父母的回憶。父親具浪漫蒂克的氣質，喜歡旅行。母親喜歡小說。

（第八——十章）毛姆的文章修業。獨學自修，擬模仿培特（Walter Horatio Pater 1839-1894），王爾德，傑爾米·泰勒（Jeremy Taylor 1613-1667）的文體。研習斯維夫特（Jonathan Swift 1667-1745），朱文頓（John Dryden 1631-1700），愛狄生等的散文。（第十一——十四章）文章論。考察簡單、清晰、諧和爲文章之理想。主張應寫讀者容易了解的文章。

（第十五——十七章）人生、人類觀。爲本書的壓卷。被人引用最多而出名的部分。人生僅有一次，主張應盡量發揮自己的能力，把人生交織成複雜而多彩多姿的圖案。人類都是「偉

大與卑小，善與惡，高潔與下流的混雜」，而且「同樣的人中，存在着難以兩立的幾種要素，雖是這樣，却表現出非常的調和。」這是他對人的觀察。被稱為諷刺家的辯白——善人的善是理所當然的，在儼然的善人中發見惡覺得有趣，反之，在惡人中發見善會為之感動，這就是自己的傾向。

（第十八——二十一章）續上說明獨自的人間觀之確立過程，論述自小學時代至學校的體驗。作為醫院門診部的主管而觸及赤裸的人生，知道了苦惱能使人卑小。在醫學校裏，他又學到人為自然科學的對象。

（第二十二——二十三章）作為一個人，作為一個作家的自我長處與短處的分析。沒有社交性，不能引起對他人的強烈感情。明晰地有着論理的頭腦，但缺乏想像力。

（第二十四——二十七章）讀書論。反省年青時代僅因流行而醉心培特與梅雷狄斯的作品。（第二十八——二十九章）年輕時的旅行經驗，德國、意大利的旅行。雖得到醫師的資格，但決心做作家而赴西班牙。有關外國語學習的事。

（第三十——四十二章）自己劇作的回憶，戲劇論。從實驗劇場轉向大眾劇的經過。散文劇的限界，關於劇的思想。演員、觀眾論。

（第四十三——四十五章）「蘭貝斯的麗莎」執筆的回憶。

（第四十六——五〇章）作家這個職業的優點和劣點。職業作家應有的心理準備。

（第五十一——五十五章）「人性枷鎖」執筆的動機。第一次世界大戰中作間諜的體驗談，肺病的發作，後來到中國與南海旅行的回憶。

（第五十六至六十二章）文學論。「雨」執筆的回想，因而展開短篇小說論，強調開頭，過程，結束經緯的重要性。文壇上自己的地位，實驗小說批判，批評的認識等。

（第六十三——七十七章）哲學論。從留學德國時聽克諾·費雪（Kuno Fischer 1824-1907，德國哲學家）的演講以來，對哲學會發生頗大的興趣，讀過不知其數的哲學書，但沒有發見一個對於人生的意義能完全解除自己的疑惑的哲學家。以爲自己來寫爲最上策，亦曾作此準備，但直至今日不能完成。毛姆自稱這裏所寫的只是備忘錄而已，所以是未經整理的，認真討論唯物思想、唯心論、神與惡等問題爲主題的論文。最後就眞善美作結論說：「善在這個現象世界上，本身是一個目的，至少是能够追求的唯一價值。」

正。

本書翻譯承蒙清華大學呂輝雄先生幫助，特此致謝，譯者才疏學淺，尙祈先進不吝指

譯者 一九六九年一月五日於臺北

這本書不是自傳，也不是回憶錄。我會用種種方式把一生間發生的各色各樣事情表現在我的著作中。有時把自己所經歷的事取作一篇作品的主題，爲了給它加上血肉，就創造出一連串的故事。採用偶爾相識或一直親近交往的人們，作爲我作品中角色的底子，更是常有的事。在我的作品中，事實與虛構錯綜複雜，現在回想起來，連我自己對這兩者也無從區別了。縱使能想得出事實，我也沒有興趣再去記錄。因爲那些事實業已在別處善加利用了。不僅如此，那些事實本身也是毫無意義的。我的一生時有變化，有的時候也出現過有趣的場面，但並不是富於波瀾的冒險生涯。同時，我的記憶力很差。有趣的話如不聽第二次便記不得，便是聽過兩次，但在還沒有機會告訴別人時就忘掉了。就是自己說過的笑話，也從來沒有記住過，所以不得不經常造些笑話。因爲這種無能，我知道人們很難喜歡與我交往。

我從來沒有寫過日記。現在想起來，在我以劇作家成名之後的那一年間，如果留下日記多好。因爲那時，我會碰到很多名流，如果記載下來，也許會是很有趣的記錄。當時恰好貴族及地主階級在南非洲造成紛擾事態，一般人民對這兩個階級的信心因此粉碎了。但貴族及地主階級仍執迷不悟，依舊保持着過去的自信。我進出各地政治家的邸宅，聽他們的口脛，仍然認爲大英帝國

的經營，是他們的分內的事。例如在總選舉迫在眉睫之際，聽到他們談湯姆是否該掌內政部，或則狄克去愛爾蘭該可以滿足之類的事，使我有一種微妙的感覺。我想，似乎沒有人讀過韓福瑞·瓦德夫人 (Mrs. Humphry Ward) 的小說，她的小說中有些作品，也許沈悶些，但我記得它們却把當時統治階級的生活實態，刻劃得極爲鮮明。當時的小說家，對於這一階級仍寄以莫大的關心，連不認識貴族的作家，也以爲有必要大大描寫居要位者的事蹟。現在把當時的戲劇劇目檢了出來看，發現登場人物中貴族是如何的多，誰也會爲之駭然的。戲院經理以爲劇中的貴族能吸引觀眾，演員也樂於扮演貴族。但，隨着貴族政治勢力的消退，大眾對於他們的興趣，也跟着走下坡了。喜歡戲劇的人們，在舞台看到當時擔當國家大事的富裕商人或醫生、律師等與自己同階級的人們，也漸漸地不以爲怪了。不久，有一個不成文法原則流行開了：有爵位的人除非在主題上有絕對的必要，不然大眾該登上舞台。話雖這麼說，却仍不能把大眾的趣味引向下層階級。小說也罷，戲劇也罷，凡是處理這一階級的，一般都被認爲是污穢的。這一階級既已獲得了政治上的權力，那麼，一般大眾對其生活是否會像他們長久對貴族生活，或曾經一時對富裕的布爾喬亞生活那般發生同樣的興趣呢？這倒是頗饒趣味的問題。

這一時期，我會碰到好幾個人，就其階級、聲望或地位來說，都自認一定會變成歷史性的人

物。那種人一旦晤面，却並不如我幻想的那麼優異。英國人是愛好政治的國民，我常被邀請到視政治爲第一話題的家庭，但在那種地方所碰到的著名政治家，也見不到有什麼特出的才能。我下了一個結論（也許失之輕率）：統治一個國家並不需要什麼高超的智力。以後，在不同的國家裡，我又認識了很多踞於高位的政治家，但我還是覺得他們頭腦平庸，而感到不勝疑惑。我發現他們對於人生普通的問題只能說是無知，他們之中具有特出智慧或活潑的想像力的，簡直是鳳毛麟角。曾有一時，我以爲他們之能躋於顯職，唯一所賴的是他們能言善道的才賦，因爲我認爲在民主主義的社會中，不能控制大眾的耳朵而能登上權力的地位，殆是不可能的。而且所謂言辯之才，如衆所周知，並不常伴隨有思想力。但我却看見並不怎麼聰慧的政治家，處理國家大事而有了相當的成績，於是我不得不承認自己的這種想法錯了。看樣子，要統治一個國家，一定是需要特殊的才賦。而且這種特殊的才賦，雖然沒有一般的能力也自會存在的。以同樣的方式，我又認識了財富萬貫，企業興隆的一些實業家，但他們對與自己事業無關的一切事情，却顯得甚至連常識都沒有。

我當時所聽到的談話，也沒有我所期望的那麼靈慧。話中很少有讓你思索的成份。所談的話

顯得平易不足奇（雖然也有例外），儘是些輕鬆、悅人而皮毛上的事物。嚴謹的話題不爲他們所取，原因是他們感覺到大庭廣衆之前，談那種話題令人難爲情，又由於畏懼「專門」話題的心情，似乎誰對自己最感興趣的事物，都加以保留而不宣之於口。就我的判斷言，談話只不過停留在「有禮的打趣」狀態；但却又很少聽到值得轉述的警句。你可能會想，文化教養的唯一用途是使人們能够堂皇地談著廢話。大致說來，我認識的人中，談話最有趣且最能不斷使人感到愉快的人，當推艾德蒙·哥斯（Edmund Gosse）¹。他讀書雖不精，但却讀得很廣，而且談話極富才智。他有驚人的記憶力和敏銳的幽默感，而且又具惡毒的辯舌。他是史文本（Swinburne）生前的好友，談起這位詩人來能使人神魂顛倒，但談起絕對不可能直接認識的雪萊，也能像在談論莫逆的好友一般。他跟知名人物交往已有多年的時間。我想他是一個虛榮人物，在觀察那些名流的荒唐行徑時，總要顯得得意心喜。我敢說，那些人物經過他的嘴巴，一定比實際更饒趣味而可笑。

2

很多人心中總是想見見知名人物，我常懷疑這種人的熱情。就算你能够告訴自己的朋友說，你認識許多位有名人物，但，這樣所得的威望只不過證明你自身微不足道罷了。知名的人物發揮

一種技巧去應付所碰到的人。他們以令人印像深刻的假面具，在現世上拋頭露面，但却很小心地隱藏起真正的自我。他們扮演著人們期望的角色，練習去扮演得很好，但是，如果你認為他們這種公開表演和內心的自我是一致的話，那你就是笨人了。

我愛慕，深深地愛慕著少數幾個人；但我是對人的一般性感興趣，並不是爲了他們本身，而是爲了我的工作。我並不像康德所教我們的，去把每個人的本身看做一個目的，而是把他們看做對我寫作可能是有用的材料。我對無名者的關心甚於對有名者的關注。無名者常常就是他們的自我。他們已經不再需要創造另一個人物來保護自己不受世界的威脅，或者使世界對他有印像。他們的特質更有機會在有限的活動範圍裏得到發展，既然他們從不在公衆的眼光中露面，也就不想要隱藏些什麼。他們顯露出怪癖，因爲他們從沒想到那是奇特的，而且，作家必須應付的畢竟是普通的人；國王、獨裁者、商業富豪，以我們的觀點看來，是令人無法人滿足的。這些關於人物的東西常是誘惑作家的一種冒險，但是作家在這方面的失敗顯示出來，這些人物太異常，不能爲藝術作品闢出一個適當的園地。他們無法被作家造成真實的人物。平常人物是作家們較豐富的一片田園。他們的出人意料與特獨性，以及無限的變化性供給了無盡材料。偉大人物是「整塊」；小人物才是一束矛盾的元素。小人物是吸取不盡的源泉。他們爲你儲藏的驚奇材料是無盡的。就我來講，寧願跟一個獸醫，而不願跟一個首相，在一個荒島渡過一個月。